

合同编号：洋西委合同字[2020]126号

洋西新城碳排放核算体系及碳减排 成效评估研究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西安盛联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盛联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沣西新城碳排放核算体系及碳减排成效评估研究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是结合沣西新城碳排放特征和基础数据获取能力，重点解决区域层面碳排放核算的涵盖范围、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等关键问题，建立具有新城特色、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区域层面碳排放核算体系；二是筛选减排效果显著的典型场景，研究确定各场景减碳量核算方法，形成典型场景碳减排量核算指南，并选取1-2个代表性项目评估其碳减排成效；三是构建具有可推广性的碳排放核算框架，为新区及其他城市开展碳排放核算提供借鉴参考。通过研究，形成《沣西新城碳排放核算体系及碳减排成效评估研究报告》。

二、服务期限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上述甲方委托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服务成果。

三、服务成果

（一）服务要求

充分考虑津西新城低碳近零碳试点建设需求，注重采取现场调研、查阅资料、文献研究、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解决津西新城碳排放核算体系存在的问题，最终交付的成果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津西新城实际，且具备可操作性、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形成指导常态化开展津西新城碳减排成效评估的工作指南，构建具有可推广性的碳排放核算体系框架。

（二）成果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届满前，乙方需交付的成果为《津西新城碳排放核算体系及碳减排成效评估研究报告》，成果需实现津西新城区域层面碳排放的准确核算、典型场景碳排放效果的量化评估，有效支撑新城低碳近零碳试点建设评估工作。乙方需提供成果文件纸质版3套和电子版1份。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成交金额）：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为固定价款。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基础数据收集、调研、现场勘察、交通费、报告编制、人工、材料及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事项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具体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津西新城碳排放核算体系及碳减排成效评估研究报告》后交付至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支付

合同价款给乙方，同时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与待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对其所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所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9179630

地址、电话：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029-3802010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456900100100077549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户名：西安盛联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唐西市支行

开户账号：11468000000212393

五、双方权利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191000229，电子邮箱：54858257@qq.com），乙方指定王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618227735，电子邮箱：18292000886@163.com）。

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企业基础信息等见签章处内容。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联络信息时，均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再支付咨询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承担咨询服务费。

4.甲方应在根据乙方提供的书面所需资料清单或其他乙方有关资料要求，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有关资料。

5.乙方提交最终版成果文件后，如果需对文件进行修改，乙方不再另收取修改费、编制费、咨询服务费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报告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和用途。

3.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及咨询报告的上报审批等工作。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或因其他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提交咨询成果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编制咨询报告所需资料清单提交给甲方。

5.乙方应向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数量提供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内容、质量负责。甲方如要求增加成果文件份数，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另行收取咨询报告的文件制作费。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产生所有资料、数据、技术资料及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资料、成果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用于其他任何场合或宣传使用。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规定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

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

八、项目验收

乙方按时按要求交付服务成果，甲方组织验收，成果须符合津西新城实际情况，具有实操性、科学性、指导性，能够有效支撑津西新城低碳近零碳试点建设评估工作。

九、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提起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及时修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修改期间计算工期，逾期完工的，按照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在甲方限期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逾期完工的，每迟延1日，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擅自使用或泄露本合同资料、数据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本合同任何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效力同等。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029-38020591

日期：

乙方：西安盛联科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雁塔区朱雀大街21号朱雀
云天1幢1单元11710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王静

电话：18618227735

日期：





發主